

1 新北市政府處理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  
 2 第 1 項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本法事件行為人之統一裁罰基  
 3 準如附表。」。及附表（摘錄）如下表：

項次	事件種類	本府主政機關及認定方式	第一次查獲	第二次查獲	第三次以後查獲	備註
9	其他之違規使用事件	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城鄉發展局認定。	勸導改善。	依本法第79條第1項規定處違規人6萬元及命為一定行為。	依本法第79條第1項規定處違規人9萬元，按次累計加處3萬元，最高上限30萬元及命為一定行為。	本項命為一定行為期間原則為2個月內。

4